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6)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①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等，导致原已计入进项税额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将进项税额转出。

借：应付职工薪酬（用于职工福利）

待处理财产损溢等（盘亏）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②因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列入异常凭证范围，或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的，按税务机关通知要求，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的，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以后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重新申报出口退税，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③原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改变用途等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的，应当在用途改变的次月调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并按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7) 视同销售的处理

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对于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行为，视同销售货物，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8) 差额征税的处理

①一般纳税企业提供应税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价款的，

a. 在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的情况下，减少的销项税额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科目，同理，小规模纳税企业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账务处理：

（a）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

一般纳税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b) 支付价款：

借：主营业务成本（含税金额）

贷：应付账款

收到发票：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适用一般纳税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贷：主营业务成本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b. 在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的情况下，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确定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其账务处理跟正常销售相同，销项税金额按照金额计算即可。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②金融商品转让按规定以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的处理。

账务处理：

a. 如挣钱

借：投资收益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b. 如亏钱

编制相反分录，可结转至下期进行抵扣，但不能跨年。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9) 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处理

①月份终了，企业计算出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②月份终了，企业计算出当月多交的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10) 缴纳增值税的处理

①当月缴纳当月的增值税（适用纳税辅导期和纳税期特殊的纳税人，区别预交增值税）

a. 一般纳税人：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贷：银行存款

b. 小规模纳税人：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②企业预缴增值税（适用特殊行业，如建筑、房产等）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月末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③缴纳以前期间未缴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 ④减免增值税的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贷：其他收益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1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会计处理

### ① 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按增值税有关规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② 企业发生的技术维护费，按**实际支付或应付**金额进行抵税处理。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账务处理：

a. 初次购买时：

借：固定资产（含税）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b. 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适用一般纳税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贷：管理费用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c. 企业发生技术维护费

借：管理费用等

贷：银行存款等

d. 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适用一般纳

税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贷：管理费用等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12）增值税留抵税额的账务处理

①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按税务机关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②在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时，按收到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③纳税人将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缴回并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时，按缴回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贷：银行存款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提示：未提及内容，大家自行看书。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单选·2022】下列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会计处理中错误的是（ ）。

A. 因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企业向业主结算工程价款的，应将应纳增值税税额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B. 按照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记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

C. 购入免税农产品按买价和扣除率计算的，可从销项税额中扣除的进项税额，应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D. 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应记入“应交税费——减免税款”科目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答案：D

解析：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选项D错误。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二、消费税

#### （一）科目设置

消费税实行价内征收，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消费税”明细科目核算。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二） 具体处理

#### 1. 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生产的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的消费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企业用应税消费品用于在建工程、非生产机构等其他方面，按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应计入有关的成本。（视同销售）

借：在建工程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2. 包装物销售的会计处理

(1) 随同商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缴纳的  
的消费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 收取的除黄酒、啤酒以外的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  
按规定应缴纳的消費税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3) 不再退回的包装物押金和已收取1年以上的包装物押

金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除受托加工或翻新改制金银首饰按规定由受托方缴纳消费税外）。

#### （1）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加工

①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消费税计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的借方，一次征收、避免重复征税的特点）；

如在生产过程中，改变用途，应将改变用途的部分负担的消费税从“应交消费税”科目的借方转出。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②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应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的借方，价内税的特点）；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出售

①委托方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属于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的借方，价内税的特点）；

②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补差额）。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3) 受托方的处理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金银首饰除外）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4. 缴纳消费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贷：银行存款

提示：其他内容自行看书。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三、资源税

企业按规定应缴的资源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资源税”明细科目核算。

账务处理：

#### 1. 一般情况

借：税金及附加（销售）

在建工程等（自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贷：银行存款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2. 外购含资源税的物品

借：材料采购等

    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未来生产出最终产品

缴纳资源税时抵税）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四、土地增值税

根据企业对房地产核算方法不同，企业应交土地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也有所区别：

1. 企业转让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的土地增值税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2. 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的

借：银行存款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处置损益（借方差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无形资产

    资产处置损益（贷方差额）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3. 主营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和兼营房地产业务的工业企业，  
应由当期营业收入负担的土地增值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4. 缴纳土地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5. 预缴土地增值税

#### (1) 预缴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2) 待房地产营业收入实现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

#### (3) 收到退回多缴的土地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补缴编制相反分录。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五、其他税费

#### 1.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印花税

(1)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或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2) 上缴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或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贷：银行存款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3) 企业缴纳的印花税不需要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于购买印花税票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银行存款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 企业按规定计算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借：税金及附加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

(2) 实际上交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

贷：银行存款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 3. 所得税（详见所得税一章）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 4. 耕地占用税（不需要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



## 第二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总结：

1. 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的税金包括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进口关税和进口消费税等。
2. 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的税金包括消费税（真正销售）、资源税（真正销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建教育附加。



# 总结

